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参照《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规范》，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系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本办法所称交易商，系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稀交所审核批准，在稀交所从事电子商务及有关服务活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以及相关交易各方，限定为稀土行业企业。

第三条 稀交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运用安全、高效、便捷的电子商务技术，为交易商开展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的所有环节，稀交所、交易商、服务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商品现货电子合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系指交易商之间通过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或电子交易系统等自动信息系统，以数据电文为载体，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六条 商品现货电子合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买、卖方的名称、标的、数量、质量、包装方式、检验或验收的标准和方法、交付、价款和费用、结算或支付、履行期限、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订立的地点，以及其他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条款。

各交易模式或交易品种的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化文本与具体条款，详见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与实施细则。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稀交所上市交易的商品为进口稀土精矿、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抛光粉、抛光液、磁材毛坯、磁材成品、甩带片、磁粉、荧光粉、LED 灯珠、储氢合金粉、储氢片、储氢电极、燃料电池、石油催化剂、石油裂化剂、汽车尾气催化剂、工业废气催化剂、打火石、稀土化肥、稀土覆膜、稀土钢、稀土硅铁、玻璃添加剂、陶瓷添加剂、激光器、光纤、着色剂、中子吸收剂、原子反应抑制剂、X 射线光源、卤素灯、稀土颜料、热屏蔽涂层、特种玻璃。具体商品和服务，以稀交所公告为准。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九条 稀交所为交易商开展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现货商城交易市场、现货挂牌交易市场、现货竞

价交易市场等。详见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与管理办法。

第十条 稀交所交易对象包括：

- （一）第八条列明的实物商品；
- （二）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
-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

第十一条 稀交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建立交易商适当性制度，设定交易商准入要求和标准，督促、引导服务商履行适当性义务，依规处理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

第十二条 稀交所在与交易商签订平台服务协议之前，应对交易商提交的真实身份及资质证明进行核验，履行告知义务，并根据交易商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相匹配的建议和适当的服务。稀交所应对交易商资料进行妥善保存，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以及稀交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为交易商保密。

第十三条 稀交所实行交易商编码制度，为每一个交易商单独分配交易商编码。

第十四条 交易商交易编码下发出的交易指令及其他指令视为交易商行为，交易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交易商对其交易员、结算员等（统称“业务授权操作人员”）之操作行为产生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交易商之间使用稀交所提供的自动信息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买卖双方的交易指令达成成交，即视为买卖双方已签订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合同，合同即时生效，买卖双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稀交所不为参与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

提供履约担保。

交易指令成交后，稀交所按照规定向交易商发送成交回报。依照稀交所业务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和所签订的电子合同，以稀交所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卖方交易商可通过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自主发布商品的厂家、规格、型号、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升贴水价款等详情。卖方交易商相关信息和交易指令一经发布，其内容和条款即为商品现货电子合同要约申请。卖方交易商对要约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七条 买方交易商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接受卖方交易商要约申请，该交易指令的下达即视为买方已与卖方就相关要约达成一致，并承诺履行约定。

第十八条 交易商依据稀交所业务规则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当日有效，在成交前可变更可撤销。交易指令未能一次全部成交且未撤销的，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每一交易日闭市后，交易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并核对成交记录。交易商对成交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稀交所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

第二十条 稀交所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结算业务

第二十一条 结算是指稀交所根据交易商之间的合同约定、交易结果和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对交易商的保证金、交收货款、盈亏、手续费及其它相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业务活动。稀交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结算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的结算,由稀交所统一组织进行。交易商应当按规定向稀交所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等费用。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以稀交所官方网站 www.repe.com.cn 公告为准。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应签约绑定稀交所指定的结算银行为稀交所开设的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交易商在稀交所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所需缴纳和支付的相关款项。

交易商开立、更名、更换或注销专用资金账户,按结算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稀交所对交易商存入专用结算账户的交易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交易商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交易商出入金、盈亏、交易资金、货款、手续费和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稀交所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履约保证金是指交易商为确保商品现货电子合同履行的资金,是交易商已签订的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合同所占用的资金。稀交所可以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保证金水平。

经稀交所批准,交易商可使用稀交所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稀交所规定的权利凭证作为保证金。具体实施细则由稀交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稀交所通过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对交易商所有电子合同的盈亏、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进行结算，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实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交易商的履约保证金。

交易时间内，采用商品现货电子合同订立价和最新价计算交易商签订的所有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和订货盈亏占用；交易日闭市之后，采用当日结算价计算交易商签订的所有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和订货盈亏占用。

第二十七条 稀交所向交易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的履行和交易商的交易结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在专用结算账户中的资金低于稀交所规定的最低余额，或交易商存在违约风险的，应当追加资金。

稀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在交易过程中或者交易日终向违约风险较大的交易商发出追加履约保证金的通知。

交易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前补足履约保证金。交易商未能按时补足的，稀交所有权对该交易商采取强行转让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交易商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稀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获取和核对结算数据，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

第五章 交收业务

第三十条 交收是交易商根据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约定，办理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和货款划付手续的过程。交易商电子商务活动的现货实物交收由稀交所统一组织进行。稀交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交收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十一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应按商品现货电子合同约定，以及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进行现货实物交收。交易商进行实物交收应在商品现货电子合同规定的最后交收日前将货款或者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提交稀交所。现货实物交收时，发生允许范围内的数量溢短的，溢短货款按照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进行现货实物交收时，应当及时至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进行货物验收，买方交易商对货物持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稀交所提出。

第三十三条 现货实物交收时，卖方交易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现货注册存货凭证和发票、买方交易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货款或者稀交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均构成交收违约。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应当履行商品现货电子合同所约定的交收义务。对不履行交收义务的，稀交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稀交所对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实行监督管理，具体监管制度由稀交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稀交所所有权责令其整改或者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1. 出具虚假现货注册存货凭证；
2. 违反稀交所业务规则，限制交收商品的入库、出库；
3. 泄露与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有关的商业秘密；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其他稀交所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因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过错造成现货注册

存货凭证持有人不能行使或者不能完全行使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权利的，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稀交所应当积极协助交易商对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进行追偿。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稀交所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 稀交所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实时结算制度、每日价格最大浮动限制制度、订货量限额制度、大客户报告制度、代为转让制度、风险警示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在稀交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者同时采取风险管理制度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以警示和控制风险。

第四十一条 遇下列情况之一，稀交所有权调整开市、闭市的时间或暂停交易：

1、因互联网的通讯故障导致无法对外实时发布信息或数据传输无法正常进行；

2、因交易商恶意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稀交所正常交易活动和秩序遭受严重破坏；

3、稀交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

4、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5、其他稀交所认为应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当某商品现货价格异常波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交易商履约风险或稀交所运行风险较大时，稀交所有权对交易商采取如下措施：

- 1、限制出金；
- 2、限制订立合同；
- 3、调整保证金比例；
- 4、调整价格最大限制幅度；
- 5、调整结算价；
- 6、调整最大交易量；
- 7、调整最大持有订货量；
- 8、限制交易资格；
- 9、限期转让；
- 10、代为转让（包括部分或全部转让尚未履约的电子合同）；
- 11、按业务规则对交易商违规违约行为追究责任；
- 12、按业务规则或正常管理需要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七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稀交所有权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 1、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稀交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 2、交易商违规违约导致出现结算、交收等危机风险，对稀交所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 3、当稀交所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 4、国家有权部门要求稀交所采取特别措施；
- 5、稀交所认为其他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的异常情况。

第四十四条 出现前款第 1 项异常情况时，稀交所有权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 2、3、4、

5 项异常情况时，稀交所有权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履约保证金、限期转让、强行代为转让、限制出金、限制交易等紧急措施，以及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它有效措施。

第四十五条 稀交所宣布进入异常状态，以及决定采取的紧急措施，应及时在官网予以公告。稀交所不承担因采取紧急措施或为避免和处理交易风险采取的措施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

第八章 信息发布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稀交所应通过 www.repe.com.cn 或行情信息系统公布各种公告和通知、交易行情、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要求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稀交所对在其发布的各类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稀交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

第四十八条 稀交所配备相应设施，建立交易同步报价和成交查询系统。交易信息发布正常，但因互联网络等原因影响交易商正常交易的，稀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稀交所修改交易商服务协议和业务规则，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五十条 交易商应保证在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中或直接向稀交所提供、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性。交易商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稀交所或第三人损失的，稀交所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赔偿

损失。

第五十一条 稀交所、交易商、服务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和指定结算银行应严格保守业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为保证交易数据安全，稀交所应建立异地数据备份。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稀交所依据本办法及有关业务规则，对交易各方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稀交所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1、监督、检查稀交所业务规则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市场风险；

2、监督、检查各交易商与商品现货电子商务相关的业务行为及其内部管理情况；

3、监督、检查各交易商的财务、资信状况；

4、监督、检查各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和指定结算银行与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有关的业务活动；

5、调解、处理商品现货电子商务争议与纠纷，调查处理各种违规违约行为；

6、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7、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控。

第五十五条 稀交所发现有涉嫌违规行为的，应进行调查。

第五十六条 稀交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按有关规定行使调查、取证等权利，交易商应当配合。

第五十七条 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和指定结算银行应当接受稀交所对相关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妨碍稀交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稀交所有权按有关业务规则或协议约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并追究相应的违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 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和指定结算银行在稀交所开展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涉嫌重大违规的，稀交所应立项调查，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稀交所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九条 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经稀交所决定，可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交易商代表、稀交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士组成特别调查委员会。特别调查委员会存续期间，按本办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特别调查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十条 稀交所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交易商、服务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和指定结算银行有权向稀交所投诉、举报。

第十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六十一条 稀交所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交易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继续履约或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买方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额货款；

2. 卖方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全额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卖方交易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或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

4. 稀交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六十三条 交易商出现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稀交所可以采取相应违规处理措施：

1. 涉嫌实施市场禁止行为的；

2. 提供的开户资料以及其他资料不真实的；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4. 未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5. 未履行或者未适当履行交易商义务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四条 市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商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信息优势蓄意扰乱市场价格；

2. 交易商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对倒交易，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3. 利用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从事非法活动的；

4. 稀交所认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出现上述情形时，稀交所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交易商进行处罚，取消违规交易商的交易商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

第六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指定结算银行，稀交所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暂停交

易权限、取消交易商资格、暂停或取消服务商资格，以及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六十六条 经稀交所调查发现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七条 交易商对其名下签订的商品现货电子合同负有履行合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和指定结算银行之间发生的与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相关业务纠纷或争议，在遵循稀交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稀交所调解。

第六十九条 提请稀交所调解的当事方，应提出书面调解申请。稀交所的调解意见，经当事人确认，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第七十条 当事方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稀交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稀交所按照《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试行）》及稀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稀交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现货商城交易市场、现货挂牌交易市场、现货竞价交易市场，以及结算、交收、现货注册存货凭证、风险控制、信息发布等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稀交所在上述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或实施细则中对交

易各方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稀交所。稀交所有权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